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勝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勝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所載「自稱『Chris-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補充更正為「自稱『Chris-湘』、『林夢婕』、『張夢倩』、『劉丹琴』（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之成年人使用」，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2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3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5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6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7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8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  
09 參照）。

10 2.被告游勝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均於  
11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2 經查：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22 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23 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26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加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

01 其刑之要件。

02 (3)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  
04 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  
05 法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規定論處。

08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0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  
11 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2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13 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郵局帳戶）、霧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下稱霧峰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  
16 詐欺取財之工具，並得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然未參與詐  
17 欺告訴人朱賢豪及陳琬宜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19 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  
20 基於幫助不詳之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  
21 犯意，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四)又被告係以1次提供郵局帳戶及霧峰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6 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分別侵害告訴人朱賢豪及陳琬宜  
27 之財產法益，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29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刑之減輕事由：

31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1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2 犯之刑減輕其刑。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05 偵查中否認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見偵卷第81頁），自  
06 無前開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足  
09 見素行尚佳，詎其竟提供郵局帳戶及霧峰農會帳戶提款卡及  
10 密碼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告  
11 訴人朱賢豪及陳琬宜權益，且因被告提供上開2家金融機構  
12 帳戶資料行為，使告訴人朱賢豪及陳琬宜遭詐騙之款項經轉  
13 出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  
14 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  
15 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琬宜成立  
16 調解，願分期賠償陳琬宜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見本  
17 院卷第27-28頁）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尚有悔意，兼衡被告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及遭詐騙款項之數  
19 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受  
20 詢問人欄所載，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26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28 (二)被告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  
29 卷第13、80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  
30 犯行獲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又被告所  
31 提供之郵局帳戶及霧峰農會帳戶均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

01 戶，對於本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  
02 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  
03 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04 收及追徵其價額。

05 (三)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06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9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10 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  
11 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  
12 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  
13 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於本案雖提供郵局帳戶及霧峰農會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16 不詳之人使用，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亦未保有洗錢財物  
17 之最終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  
18 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9 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俐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19 113年度偵字第37561號

20 被 告 游勝傑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游勝傑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7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  
28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9 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  
30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某時許，  
31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康勢門市，將其所申

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霧峰區農會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稱「Chris-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  
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該等帳戶做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  
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朱賢豪等人，致其等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開2帳戶內，隨即遭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

二、案經朱賢豪、陳琬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勝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郵局及霧峰區農會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是在網路聊天室認識暱稱「Chris-湘」之人，對方表示可以領基金新臺幣6萬元，但要基金認證碼，就叫伊寄提款卡過去，並要伊告知密碼，看提款卡是不是本人云云，惟查，依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觀之，暱稱「Chris-湘」之人傳送「基金會3週年活動有送禮品，我幫你要了一份，免費寄送的」、「我們基金會可以申請公益基金和禮品」、「這個福利金是大家都可以申請的，是基金會對社會的一個福利」、「我

		<p>有跟我同事講了你的情況，說你比較困難沒有資金可以認證，所以我有讓我們主管跟第三方公司交涉，我主管說現在第三方公司有給另一種認證方案，不需要資金用寄卡認證就可以，一樣可以完成認證拿到這筆福利金」等訊息，然被告並未確認是否有此基金會及申請福利金之訊息是否正確，即依照對方指示提供提款卡、密碼，且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自應避免前揭個人專屬性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被告係具通常社會歷練與認知能力之成年人，當應瞭解此情，顯係貪圖報酬而提供帳戶資料，主觀上自具有容任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p>
2	<p>(1)告訴人朱賢豪等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朱賢豪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p>	<p>告訴人朱賢豪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2帳戶之事實。</p>
3	<p>(1)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霧峰區農會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告訴人朱賢豪等人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2帳戶，隨即遭提領之事實。</p>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4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3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  
14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  
20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1 犯，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  
22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  
23 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4 洗錢罪處斷。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陳信郎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虛擬貨幣/第三方

(續上頁)

01

					支付帳號
1	朱 賢 豪	假親友借 貸	113年4月25日20時2 7分許	4 萬 8000 元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	陳 琬 宜	假親友借 貸	113年4月26日12時4 5分許	2萬元	霧峰區農會 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